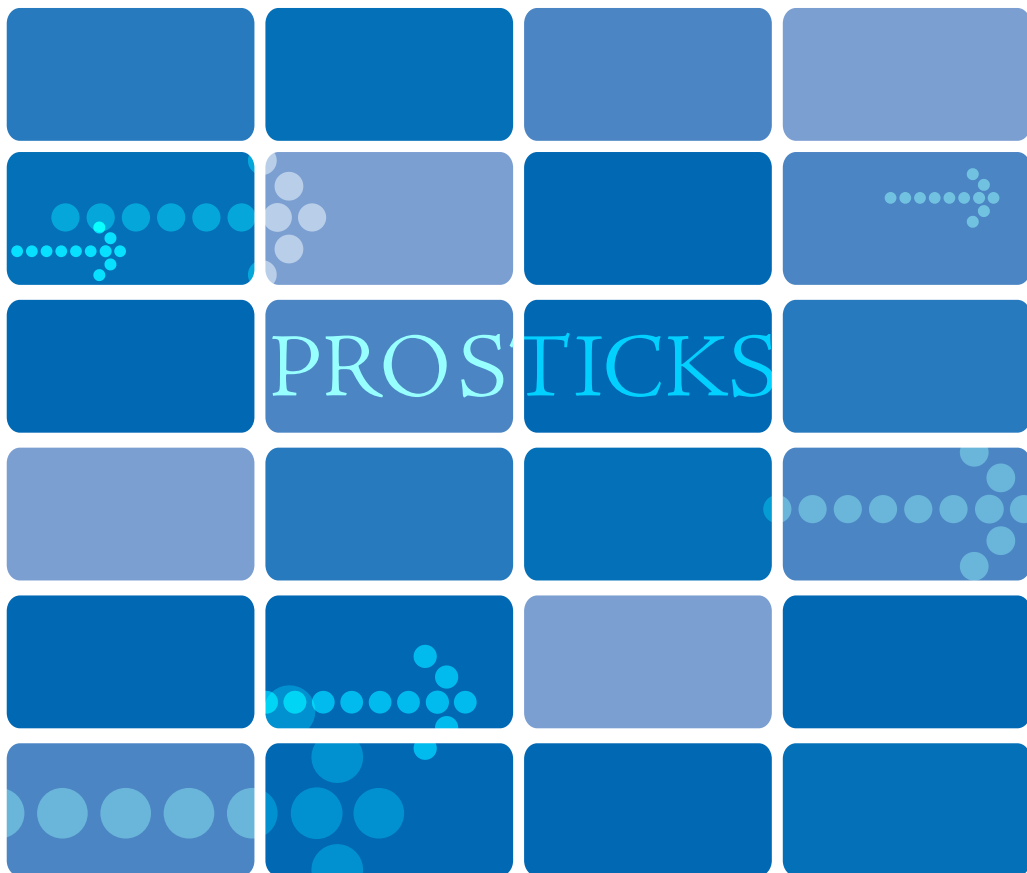


乾坤燭[®] PROST~~Ø~~CKS[®]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6

第三季季度報告

(股票編號 : 805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193	7,104	1,409	1,391
銷售成本		(1,790)	(340)	(1,372)	(90)
毛利		2,403	6,764	37	1,301
其他收益	3	281	183	27	197
行政開支		(4,957)	(7,677)	(1,212)	(2,601)
經營虧損		(2,273)	(730)	(1,148)	(1,103)
融資成本		(563)	(345)	(169)	(137)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4	3,000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	(1,075)	(1,317)	(1,240)
稅項	5	—	—	—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164	(1,075)	(1,317)	(1,240)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 溢利／(虧損)	6	53	(2,210)	(49)	(670)
期內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217	(3,285)	(1,366)	(1,91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 港仙	(0.16 港仙)	(0.91 港仙)	(0.19 港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 港仙	(0.34 港仙)	(0.03 港仙)	(0.10 港仙)
		0.05 港仙	(0.50 港仙)	(0.94 港仙)	(0.29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8	—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其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全數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2	2	42	2
匯兌收益／(虧損)	209	130	(15)	189
其他	10	51	—	6
	281	183	27	197

4.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該款項乃從轉讓本公司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中產生之溢利。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6.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已完全停止其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期內之經營虧損	(1,101)	(2,210)	(49)	(6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154	—	—	—
	53	(2,210)	(49)	(670)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21	1,221	15	432
銷售成本	(727)	(1,685)	(11)	(480)
其他收益	10	9	4	3
廣告及宣傳開支	(65)	(185)	—	(68)
行政開支	(1,540)	(1,570)	(57)	(557)
除稅前虧損	(1,101)	(2,210)	(49)	(670)
稅項	—	—	—	—
期內虧損	(1,101)	(2,210)	(49)	(670)

7.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4,000港元	(1,075,000港元)	(1,317,000港元)	(1,240,000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94,869,927	651,700,000	145,170,000	651,7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36,854,3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轉換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b)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之已終止 業務溢利／(虧損)	53,000港元	(2,210,000港元)	(49,000港元)	(670,000港元)
就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394,869,927	651,700,000	145,170,000	651,700,000
就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536,854,3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轉換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之儲備	資本儲備	－權益部份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798	873	24,415	481	(359)	(64,107)	(11,899)
期內淨虧損	—	—	—	—	—	(3,285)	(3,28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81	—	—	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63)	—	—	(1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33)	—	(13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26,798	873	24,415	399	(492)	(67,392)	(15,39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798	530	24,415	399	(473)	(67,657)	(15,988)
期內淨溢利	—	—	—	—	—	217	2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99)	—	399	—
失效但已支銷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294)	—	—	—	294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05)	—	(20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6,798	236	24,415	—	(678)	(66,747)	(15,976)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輕微減少約1.3%至約1,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1,000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乾坤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停止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td，之業務後，本集團已完全停止其有關金融工具分析軟件之業務。故此，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全數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毛利由1,301,000港元大幅下跌至37,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外判軟件開發及保養工作予第三方而致使外判費用上昇。惟因外判工作而省卻的行政開支大於所增加之外判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行政開支由2,601,000港元減少約53.4%至1,212,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的息率於期內跟隨香港最優惠放款利率增加，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增加約23.4%，由約港元137,000增加至約16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1,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0,000港元)，虧損較二零零五年之業績減少約28.5%。



業務回顧

由於外判軟件開發及保養服務令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於回顧期間有所改善，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維持此業務策略，並專注銷售及質量管理。

前景

鑒於終端用戶對網絡頻寬的要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對通訊網絡方案市場（尤其是光纖網絡方面）感到樂觀，故本公司除保持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外，正積極探索通訊網絡方案市場的投資機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票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	購股權	合計	百份比
曾詠儀 ^{註1}	家族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5.11%
陳日良 ^{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5.11%
陳禮賢 ^{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5.11%

附註：

1.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551,000股及36,449,000股本公司股份。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及陳禮賢博士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13.95%、32.55%及32.55%的股份。曾詠儀女士乃陳日良先生之配偶，因此，曾女士被視為於陳日良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托管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	購股權	合計	百分比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1,000	—	43,551,000	30.00%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49,000	—	36,449,000	25.11%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	—	18,340,000	12.63%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註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	—	9,047,924	6.23%
李政平 ^{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47,924	—	9,047,924	6.23%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	2,400,000	1.65%
		9,047,924	2,400,000	11,447,924	7.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註2}	實益擁有人	7,526,098	—	7,526,098	5.18%
林普桂 ^{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	—	7,526,098	5.18%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普桂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普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26,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於上述期內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增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情況已獲得矯正。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清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先生、何浩儀先生及林清隆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規定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有關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曾詠儀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及羅天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清隆教授、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